



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志杰先生主持，出席会议监事应到 5 人，实到 5 人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聘任 2021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鉴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业务发展和年审任务的安排，公司不再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1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。经公司审慎研究，拟聘任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公司拟支付的 2021 年度审计费用共 90 万元，其中：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60 万元，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


特此公告。

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1 月 21 日